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出具了《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收入确认方法事项：公司原确认收入的方法中，部分软件开发业务存在按照客户反馈的里程碑验收证书时点分段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通常包含软件销售及定制化服务等履约义务，公司将合同作为一个整体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更正为：取得客户最终验收依据的时点一次性确认全额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2、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归属进行重新匹配、归集、跨期等进行追溯调整。3、公司存在工资及奖金计提跨期的情况，现公司将人员薪酬的成本费用计提调整至正确的期间内。4、公司未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5、公司重新评估在手的应收票据，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对于不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中。6、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根据调整后的应收票据原值、应收账款原值、其他应收款原值、合同资产原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以及按照调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重新确认坏账准备。对比较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8,301,976.24	75,099,206.35	283,401,182.59	36.05%

负债合计	19,125,284.43	144,680,801.74	163,806,086.17	756.49%
未分配利润	92,760,661.55	-64,577,292.86	28,183,368.69	-6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94,043.42	-68,520,797.07	115,973,246.35	-37.14%
少数股东权益	4,682,648.39	-1,060,798.32	3,621,850.07	-2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76,691.81	-69,581,595.39	119,595,096.42	-3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92%	6.40%	22.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7%	5.80%	21.07%	-
营业收入	179,022,050.15	-24,911,821.48	154,110,228.67	-13.92%
净利润	29,280,192.03	-2,723,589.59	26,556,602.44	-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8,807,743.78	-2,782,317.17	26,025,426.61	-9.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7,631,699.17	-2,782,317.17	24,849,382.00	-10.07%
少数股东损益	472,448.25	58,727.58	531,175.83	12.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1,987,576.89	49,122,537.33	241,110,114.22	25.59%
负债合计	16,464,849.19	115,938,851.05	132,403,700.24	704.16%

未分配利润	80,706,619.26	-62,797,680.40	17,908,938.86	-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21,996.76	-65,809,492.49	107,012,504.27	-38.08%
少数股东权益	2,700,730.94	-1,006,821.23	1,693,909.71	-3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22,727.70	-66,816,313.72	108,706,413.98	-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12%	0.24%	23.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08%	-2.17%	16.91%	-
营业收入	162,502,003.20	-36,109,277.25	126,392,725.95	-22.22%
净利润	37,422,819.68	-10,263,677.25	27,159,142.43	-27.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6,598,518.43	-13,392,715.60	23,205,802.83	-36.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0,195,277.03	-13,392,715.60	16,802,561.43	-44.35%
少数股东损益	824,301.25	3,129,038.35	3,953,339.60	379.6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